

编者按

5月26日,全国总工会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工会推广上海顾村经验观摩交流会,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会改革创新的重要论述,总结推广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等地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经验,交流借鉴各地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创新做法,进一步推动工会改革向基层延伸,激发基层工会活力。

会上,上海市总工会、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宝山区顾村镇总工会、北京市总工会、江西省总工会、贵州省总工会、哈尔滨市总工会、宁波市总工会、深圳市总工会等地作为先进经验代表发言,本报特推出专版,介绍他们在进一步推动工会改革向基层延伸,扩大有效覆盖,补齐基层短板,激发基层活力的探索和实践。

上海市总工会 让工会改革举措在基层精准落地

非公企业工会是工会工作的薄弱环节。上海市总工会全面落实群团改革各项“硬指标”,坚持把非公企业工会作为上海工会改革的突破口,着力打通工会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

一、坚持依法依规,突破瓶颈难题。

上海市总工会明确提出了坚持依法依规,坚持依靠职工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理念,推动非公企业工会真正“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一是破解职工建会难,会员意识不强问题,采取依托园区、楼宇等联合工会、建立综合分工会等措施,直接吸纳未建会企业职工入会。同时,积极推行会员实名制管理,以会员服务卡为载体,开展线上线下普惠、商惠和特惠活动,将会费直接惠及会员。二是破解基层工会不敢维权、不愿维权的问题,积极推行“上代下”维权模式,切实维护非公企业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同时,建立外合内联机制,在外部与人社、法院、司法联动合作,在内部完善工会法律援助、法律监督、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四位一体”维权体系。三是破解非公企业工会主席积极性不

强的问题,进一步规范非公企业工会民主选举制度,大力推进企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非公企业兼职工会主席履职激励机制,把考核权交到职工手上。

二、坚持重心下沉,强化支撑保障。

上海市总工会制定了关于加强街镇“小三级”工会经费保障等制度办法。一是经费下沉,让非公企业工会有办事市,市总工会率先示范,每年拨付近亿元资金,直接用于保障街镇、行业工会建设、新建工会启动,职工企业外人会等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推出服务“两非一无”会员项目经费政策,为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无单独建会人群的建会办会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干部队伍下沉,让非公企业工会有能力办事,市总工会出台指导意见,按照每2000~3000名职工、每30~50家企业安排1名工会社工的标准,为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指导帮助非公企业工会开展工作。三是项目平台下沉,针对不同职工群体、不同类型工会推出可选择、可组合的服务项目“套餐”,并广泛吸纳非公企业职工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劳动竞赛、技能培训、文体娱乐等活动,着力建

设形阵地,在职工集中的园区、工地、楼宇等建立职工服务站、工会工作室,推动资源同城共享。

三、坚持深化拓展,扩大改革成效。

上海市总工会主动将开展非公企业工会改革融入改革发展大局。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主动争取把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列入地方党委重要议程,积极融入、服务区域化党建和社会治理,纳入各级党组织工作考核序列。二是点上积极探索,面上快速推进,选择宝山区顾村镇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向各区、街镇拓展。同时,探索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会两次覆盖,以人群为导向,做好流动、分散、灵活就业人群的入会和建会工作。目前,已有快运物流员、家政服务员、护工护理员、商场服务员、房产中介员、网约送餐员等就业人群逐步纳入改革拓展序列。三是用好法律武器,汇聚改革合力,大力推行职工企业体制外人会制度,对于企业拒绝建会的,运用“两书”、政府信用信息平台等手段,通过申工社、劳动报等工会媒体曝光,形成震慑。

北京市总工会

沟通会制度拓展联系服务职工新路径

北京市总工会及时跟进、主动对接全市深化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探索实行了职工沟通会制度,进一步拓展了会员发展途径,逐步建立联系服务职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工会改革有效延伸到基层。

一、着眼加强基层,倡导推出职工沟通会制度。

北京市总工会提出建立职工沟通会制度的工作设想:组织全市各级工会机关干部、专兼职社会工作者、社区(村)工会专干,主动深入职工密集的区域,利用职工休息时间摆摊设点、主动推介,集中宣传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和会员服务项目,现场吸纳包括农民工、小微企业职工、零散就业人员在内的广大职工加入社区(村)联合工会。

二、坚持试点先行,不断完善职工沟通会制度。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市总工会先后在顺义等3个区的7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工作。选点集中在职工较多的商务楼宇、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利用下班和周末时间,摆设工会工作摊点,向职工宣传中国工会的性质地位、建立工会和成为会员的好处、工会普惠服务,现场解答职工提出的问题。2016年8月,市总工会面向全市进行部署。截至2016年底,

江西省总工会

聚焦“薄弱点”全面加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

江西共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97个,下辖企业1.5万家。2016年以来,江西省总工会广泛开展了工会干部“进园区、强基层、惠职工、促发展”专项行动,形成了“工会组建薄弱点在园区,重点在园区,难点在园区,园区工会非抓不可、早抓早好”的共识。

一、演好重头戏,破解园区工会工作的发展瓶颈,一是破解工会组建覆盖难。积极推动将省级以上园区成立工会,列为地方党委群团工作会议、工会向党委专题汇报以及与政府联席会议重要议题,作为省市工会领导联系园区、寻求党政支持的重点内容。将职工25人以上、开业一年以上的正常经营企业作为组建重点,通过上门宣传、集中建会、普惠服务、依法倒逼企业支持建会等方式,新增企业工会2325个,新建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361个。二是破解机构人员配置难。通过社会化和深挖内潜等途径,自筹经费公开招聘214名工会协理员,聘用26名退居二线的科级干部专职从事工会工作,市、县工会还派出工作组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企业,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两个黑名单”,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效果。

活动场所建设,同时引导各基层工会建立“小药箱”“小书屋”“小影院”等“十小”服务阵地,四是破解工会干部履责难。首次举办了全省园区工会主席培训班,市、县工会先后举办园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班100余期,基本实现了对园区和企业工会干部培训全覆盖。

二、打好组合拳,激发园区工会工作的动力活力。一是建“三师一室”维权机制,在园区普遍建立了“三师一室”,即法律援助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健康咨询师和劳动争议调解室,着力化解劳资矛盾纠纷。二是推“普惠服务”实惠到家。大力推行“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先后为园区职工发放工会普惠卡46万张,省职工互助保障会投入100余万元,为全省2.1万名已建档的园区困难职工每人赠送了一份二次医保,总保障额达16.3亿元。三是强“主力军”作用。建功到家。园区和企业工会组织各类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活动1995场次,参赛职工36.6万人次,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职工21万多人,收集合理化建议3.6万余条,选树培育园区劳模创新工作室200余家。

贵州省总工会

打造“一县一特”工会联合会建设品牌

2014年以来,贵州省总工会以推行“一县一特”模式(即:每个县(市)根据县域经济特色,打造至少一个区域(行业)工会建设品牌)为切入,扎实推进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

一、坚持因地制宜,打造“一县一特”工会联合会建设品牌。2014年,省总工会在黔东南州开展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工作试点,经过一年努力,该州共建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237个,每个县(市)都有了自己的区域(行业)工会建设品牌,成功打造了“一县一特”建设模式。

省总工会分别在黔东南州、黔南州召开现场观摩会,要求各地工会结合实际,层层抓好典型示范。截至2016年底,全省88个县(区、市)工会全部根据各自产业和行业特点开展了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共成立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工会联合会716个,成立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卫生、商贸物流、家政服务、民族工艺以及白酒、茶叶、煤炭、餐饮、快递等各具特色的行业工会联合会近300个。

同时,省总工会不断加大工作和资金投入。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5000多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在全省深入开展基层工会规范化示范点建设。目前,全省企业动态建会率和职工动态入会率均达90%以上,工会会员每年新增100万以上,其中农民工会员占80%以上。

二、着眼长远长效,增强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活力。一是严格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规范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成立程序和组织架构,明确工会联合会委员由成员单位工会的负责人及有关方面代表组成,所辖基层单位规范建立单独工会委员会或联合基层工会,防止出现虚假覆盖问题。二是坚持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全省先后招聘了1201名社会化工作者,主要放在县以下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使用。

三是普遍落实“五个一”的工作要求,即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行政开展一次工资集体协商,开展一次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开展一项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有效破解中小企业工会开展活动难、依法维权难等问题。

哈尔滨市总工会

力推工会组织工会工作“两个覆盖”

哈尔滨市总工会明确开发区工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工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会等三类主体的建会责任,全面推进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两个覆盖”。

一、明确园区工会责任,推进园区内企业工会普遍建立。明确园区工会是区内企业工会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指导区内企业工会建设。一是落实“三同时”建会模式,即企业在注册登记时签订建会协议,企业开工建设时筹建工会组织,企业投产运营时开展工会工作。二是坚持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工建,将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工会主席候选人,把创建职工之家与创建先进党组织相结合,把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职工技能比赛与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相结合,把争当文明职工与争创优秀党员相结合,实现党建建工“双促双赢”。

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工会责任,推进园区外规模企业工会规范建。由县(区、市)总工会牵头,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作组,归口负责抓好非公企业建会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行业工会建设

宁波市总工会

建强“小三级”锻造活力工会

宁波市总工会坚持把工作重心向“小三级”工会倾斜,基层工会活力明显增强,服务职工渠道更加通畅。

一、筑牢“桥头堡”,切实做强乡镇(街道)工会。一是专兼结合,出台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招聘社会化工作者,推进镇街工会干部兼职职业化改革。二是健全机制,探索市总直接联系镇街工会机制,建立落实基层联系点和工作例会制度,推动镇街工会主席每季度轮流打擂台、赛实绩等机制。三是坚持“心往基层想、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事在基层办”理念,为镇街工会工作提供保障。

二、打通“中梗阻”,有效运转区域(行业)工会。一是激发商圈工会新活力,聚焦城市商业综合体,深入开展建会行动,不断健全工作网络,以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工会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同时,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协调配合,共建共享区域性党群服务设施,并积极引导和培育职工活力社团,开辟“工创客”活动阵地,开展“众筹式”活动。二是探索工业社区工会新模式,实施“定岗位职责、定目标考核、定工作保障,统

筹人员使用”工作模式,建立起“区域社区-片区-企业”新的基层工会“小三级”等。三是提升村级工会新能级,在村级工会推广村(社区)、片区、企业的“1+P+X”模式,建立和谐联创、阵地联建、维权联手、活动联搞、服务联动的“五联”工作机制和“六个一”内容清单,并采取“村(社区)书记+社会化工作者”、“村(社区)书记+工会志愿者”和“村(社区)政工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等三种干部配备模式,创新补助方式,解决经费紧张问题。

三、激活“细胞子”,着力打造基层活力工会。一是构筑广覆盖组织体系,聚焦新兴行业、新社会组织,积极探索以商场工会为依托,组织商业信息员入会,建立镇街直属联合会,打造工会服务平台,吸纳职工会员。二是开展分类型星级创建,分成示范引领、规范建设、成长扶持、休眠空壳等4类,以大带小、以强扶弱。三是优化多元化工作保障,实施三星级及以上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制,推广绩效积分岗位津贴制度,明确职业化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夯实基层基础。

深圳市总工会

社区工会联合会激活“神经末梢”

2014年起,深圳市总工会确立“建设有工会、实力工会、办好源头治理劳资纠纷试验区”的工作思路,围绕“深耕基层、最大限度凝聚和团结工人”这一中心,在做实社区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联会”)等方面大胆探索实践,进一步激活工会组织“毛细血管”。

一、坚持资源下沉,做实做强社区工联会。选择宝安和平社区、龙岗嶂背社区、龙华银星高科技工业园作为源头治理劳资纠纷试验区,将其打造成汇聚工会资源,发挥组织优势,密切联系职工、提升运作水平的工会基层组织枢纽。一是资源下沉,市、区、街道三级工联会在人员、资金、活动场所上对工联会给予重点扶持,上级工会干部与职业化工作者并肩作战。二是创新模式,明确工联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工作经费主要由市、区两级总工会负责拨付,确保工联会依法依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二、坚持联合制代表制原则,构筑有效覆盖的基层组织网络。以社区工联会为枢纽,不断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工联会由社区工会会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大企业工会主席、社区代表、职业化工作者成为传播工会意识的宣传队、工会团结职工的播种机和企业工会干部的后备军。

职业能力作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关键环节。一是队伍结构多元化,在镇级层面,成立顾村公惠职工服务社,采取选派、购买、招募等方式,建立专职、兼职和志愿者工会工作者队伍。在企业层面,探索推进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经济园区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外派专职人员协助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开展工作。二是考评激励制度化,开展初任培训、年度轮训和改革专题培训等,促进工会工作者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制定与非公企业工会职责匹配的考核办法,推行非公企业兼职工会干部岗位补贴、评先评优等激励制度。

四、坚持依法维权,着力提升服务职工水平。

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基层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建立“上代下”维权机制,明确认非公企业工会发展会员、服务职工、协商协调、沟通报告等四项基本职责,加大“上代下”工作力度,非公企业工会当好第一发现人、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镇总工会当好第一协调人,破解非公企业工会不敢维权、不愿维权问题。二是完善“大维权”工作体系,积极构建法律援助、法律监督、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四位一体”工会维权体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律师志愿团法律援助等机制;对接党建三级平台,在镇和下属开发区建立职工服务分中心和服务站,形成全天候、立体型、零门槛职工援助服务网络。

上海宝山区顾村镇总工会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

用“四个依法”牵引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创新

2016年7月,顾村镇总工会以问题为导向、法治为牵引,聚焦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扎实开展了非公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坚持依法建会,着力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

顾村镇总工会将推动非公企业依法建会作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首要任务。采用先服务职工再发展会员、先活动覆盖再组织覆盖、先体制外人会再单独建会等方式,积极引导职工依法建会入会,实现全镇非公企业建会率保持在90%以上,职工入会率达86%。

一是构建多重覆盖网络。采取“抓大、圈中、盖小、归类、联谊”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化推进非公企业组建工会。“抓大”,即规模企业单独建会;“圈中”,即规模较小企业,圈入区

二、坚持依法管会,着力加强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把规范收缴、合理使用工会经费作为依法管会、激活非公企业工会的重要抓手。一是“先收后返”规范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确保账目明晰、管理规范、公开透明。二是“因企制宜”差异缴拨,根据非公企业经营状况、成长特点,实行工会经费上缴留存差异化管理。三是“倾斜使用”惠及职工,镇总工会所收经费的80%以上返还基层工会,并用好足上级工会经费保障政策,支持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体检、健康午餐、技能提升、医疗保险、文体活动等惠及职工项目。

三、坚持依法履职,着力激发基层工会干部队伍活力。

把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履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发挥党的优势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

宝山区现有“双实”(实地、实体型)非公企业8000余家,从业人员36万余人,非公领域已成为党的群众工作的主阵地。

一、切实做到“领导有力”,推动工会改革向纵深发展。

宝山区非公企业分布广泛、新兴产业集中,职工流动频繁、年轻职工集聚。全区上下形成共识,要把非公企业工会改革作为深化群团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凝聚起最强大的改革发展力量。

一是开展先行先试,区委支持工会在顾村镇先行试点,建立区镇两级组织架构和岗位体系,在全区整体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并将改革情况纳入区委重点工作推进和督查工作,街镇园区工会留存控制在20%以内,把更多经费留在基层工会,惠及职工。区、街镇园区、居村工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区镇两级政府每年安排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开展互助帮困、就业援助、专享保障等实事项目。每年安排600万元“两新”组织党建群建经费,覆盖非公企业工会等群团阵地建设。

二是落实维权支持,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障,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协调以及法院诉讼对接、劳动仲裁部门快速维权、律师志愿团法律援助等机制,支持基层工会“上代下”维权,更好地发挥工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是形成合力支持,将职工发展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把工会主张和职工意愿及时体现到政府决策中。城管、税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支持街镇园区工会探索街面工会、楼宇工会、租住地工会、社区工会等新型工会组织形式,为改革保驾护航。

四是切实做到“保障有力”,推动基层工会有效运作。

一是队伍强基础,选优配强区镇两级工会干部,12个街镇工会主席均由同级人大副

主席(主任)兼任,全部配备正科实职副主席。探索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经济园区、楼宇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对兼职工会主席实行津贴补贴。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上海市总工会确定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配备比例,建立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择优派到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或“双实”工会、联合工会任职。

二是落实维权支持,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障,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协调以及法院诉讼对接、劳动仲裁部门快速维权、律师志愿团法律援助等机制,支持基层工会“上代下”维权,更好地发挥工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是形成合力支持,将职工发展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把工会主张和职工意愿及时体现到政府决策中。城管、税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支持街镇园区工会探索街面工会、楼宇工会、租住地工会、社区工会等新型工会组织形式,为改革保驾护航。

四是切实做到“保障有力”,推动基层工会有效运作。

一是队伍强基础,选优配强区镇两级工会

主席(主任)兼任,全部配备正科实职副主席。探索规模以上非公企业、经济园区、楼宇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对兼职工会主席实行津贴补贴。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上海市总工会确定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配备比例,建立职业